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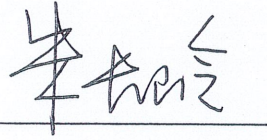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向英国欧缦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可以帮助其有效缓解运营资金压力，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亦可增强公司对其影响力，对实现品牌国际化的战略有着重要的意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许柏鸣

符启林

蔡在法

2020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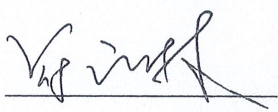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2020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2020年5月7日